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

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后，办理付款手续；

2、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填制用款申请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用款申请上标注该票据号码；

3、对于公司自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用款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待票据到期承兑时置换剩余款项；对于公司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用款申请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进行置换；

4、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台账；

5、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